

仙桃市人民法院

关于推进建立公司纠纷、证券期货纠纷案件 繁简分流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，提高司法效率，促进司法公正，减少当事人诉讼成本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繁简分流，科学调配和高效运用审判资源，依法快速审理公司纠纷、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中的简单案件，严格规范审理公司纠纷、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中的复杂案件，实现简案快审、繁案精审，提高司法效率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立案环节甄别分流。根据法律规定，对公司纠纷、证券期货纠纷科学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，确保简单案件由人民法庭、速裁团队及时审理。对于繁杂程度难以及时准确判断的案件，立案、审判及审判管理部门及时会商沟通，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。

（二）送达方式多元化。人民法院在送达公司纠纷、证券期货纠纷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过程中，邮寄送达、通知领取文书等

传统送达方式，与电话、短信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微信、QQ、湖北法院收转发E中心平台等电子送达方式结合适用，提升送达效率，让当事人少跑腿，减少诉累。

三、简案快审

对于多个相同或相类似公司纠纷、证券期货纠纷案件集中安排庭审，探索将不同案由案件的简案集中审判。批量案件适宜合并开庭或集中开庭的，可通知当事人合并开庭或集中依次开庭。

四、繁案精审

审理公司纠纷、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中的繁案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其司法解释等规定，严格规范案件的有关程序和实体事项，裁判文书中详细阐述裁判理由，突出对主要争议的证据认证、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的分析说理。

